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纸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并银行信贷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政府机关的批准，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2幢，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吴茂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30825693859212W，主营业务为机制纸的制造、销售。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101-862-1-1、101-862-1-2、101-862-1-3）

交易标的类别：不动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宿舍、车间

交易标的类别：不动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81 号（龙游工业园区）1 幢、2 幢、3 幢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

交易标的名称：机器设备

交易标的类别：动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81 号（龙游工业园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部分交易标的上设有银行贷款抵押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A、2015 年 3 月 19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X687235925012301503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模环乡金星大道 81 号（龙游工业园区）2 幢、3 幢房产为其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110,000 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

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建设银行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X6872351230201603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龙游支行向景丰纸业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81%，即 LPR 利率加 118.1 基点。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建设银行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X6872351230201603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设银行龙游支行向景丰纸业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81%，即 LPR 利率加 118.1 基点。

B、2015 年 12 月 30 日，衢州金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龙游）字 0101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龙游支行向金锐纸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20.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工商银行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龙游（抵）字 03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景

丰纸业以其所有的 101-862-1-3 号地块为金锐纸业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7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景丰纸业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恒川新材拟以 6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景丰纸业所有的上述资产。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市价比较法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 2016 年 6 月 1 日左右，过户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资产收购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